

# 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

哈体院办（政）〔2021〕1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经学校领导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共印5份

#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学生公寓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育人功能，创建安全、文明、和谐、整洁、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以及《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规范（试行）》（2019年7月）等有关规定，结合哈尔滨体育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理念，坚持和践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目标，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学生参与，确保正常生活秩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学校所有公寓管理，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工部、后勤管理处、保卫

处、财务处、纪检监察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学工部分管学生公寓工作的副部长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

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各职能部门对学生公寓齐抓共管的职责，对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学生公寓相关部门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工部部长兼任，副主任由学工部副部长、校团委副书记、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工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全体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

办公室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落实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决定，负责公寓管理服务、住宿资源调配、服务人员管理、指导二级学院进行公寓文化建设、学生生活素质培养以及违规行为处理等日常事务。

**第五条** 深化“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学工、团委干部、二级学院领导、辅导员”日常“六进学生公寓”（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生活学业服务、心理健康教育、寝室文化建设、就业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公寓文化节等系列活动，定期深入到学生宿舍，对学生进行日常思想品德、行为规范、法律法规以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开展各种健康的活动，促进学生公寓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第三章 学生住宿管理

**第六条** 学生住宿应办理住宿手续，必须服从分配到指定的寝室、床位住宿。

**第七条** 住宿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寝室和占用床位，如确需调整应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公寓管中心的同意。

**第八条** 学生因毕业、退学、休学、出国等原因离校，离校前必须办理退寝手续，并在两日内搬离原住寝室。

**第九条** 办理退宿时，经公寓管理员查验寝室设施和用具完好的情况下，由学生本人交齐公寓发放的各种钥匙。

**第十条** 学生宿舍每室设寝室长一名，负责本宿舍日常的安全、内务管理，并安排值日生轮流值日。寝室长由辅导员选定。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公寓作息时间。公寓楼开放时间为早 5:30 至晚 10:30，供电时间为早 5:30 至晚 11:00。（公寓管理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爱护公寓楼内一切公共设施及用品，节约用水。

**第十三条** 提倡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与公寓管理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门禁时间段出入公寓应使用校园一卡通，其它各类卡无效。校园一卡通经注册授权后方可刷卡出入，没有注册的学生应主动注册。

**第十五条** 一卡仅限一人进出，在刷卡进出时，请注意随手

关门，且勿随意携其他人进出，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刷卡人负责。

#### 第四章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

公寓公共场所的卫生由物业保洁员清理，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督促检查；室内卫生由住宿学生轮流值日，由所在学院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内卫生管理

1. 学生寝室实行卫生轮值制度。寝室长负责排定卫生值日表。值日生每天负责室内清扫，将垃圾装袋后送到指定地点，并督促本寝室成员管理好个人内务，做到床铺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 室内家具、门窗、墙壁、天花板等处，无蜘蛛网、灰尘，地面整洁无杂物；

3. 寝室每日通风，保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4. 经常清倒室内垃圾，避免蚊蝇、蟑螂等害虫的滋生；

5. 各类学生寝室家具、设备必须按设计规范摆放，不得任意挪动；

6. 禁止在室内墙壁、门窗上张贴字画，涂写、刻抹、贴粘钩等；

7. 禁止悬挂蚊帐。

##### 第十七条 公共区卫生管理

1. 禁止向走廊、洗脸池、便池、窗外扔倒垃圾、乱倒、乱泼脏水等；
2. 禁止摔砸物品、燃烧废纸、杂物等；
3. 禁止随地吐痰，禁止随地大小便；
4. 禁止在走廊存放私人物品；
5. 未经同意禁止张贴各种广告、字画、宣传单、通知等。

## 第五章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学生的安全教育与宿舍内的安全检查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公共区域由学工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按学校所分配的工作职责划分责任事项。

### 第十八条 防火安全

1. 建立安全防火责任制，住宿学生与所在学院签订《安全防火责任状》，各二级学院与公寓管理中心签订《安全防火责任状》；
2. 学生应积极配合保卫处组织的各项安全防火工作，掌握各项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 学生应当爱护各类公共设施，严禁擅自动用消防器材，破坏消防设施；
4. 学生公寓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使用明火（如点燃蜡烛、煤油炉、酒精灯、燃烧废纸）；
5. 禁止在防火通道处存放任何物品，确保防火通道畅通；
6. 禁止在床上使用移动电源，移动电源附近不能堆积可燃

物；

7. 公寓楼内不准吸烟；

8. 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各类违禁电器；（如：非原装充电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插排、热得快、电褥子、热水壶、熨板等）；

9. 发生火险、火灾要及时报告辅导员、保卫处及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做好疏散、扑救和处理工作。

### 第十九条 治安管理

1. 学生出入公寓楼时应随身携带学生证或有效证件，携物品出楼者应主动到门卫室登记，并接受检查；

2. 学生禁止在公寓内私自调换房间或转让床位，禁止留外人住宿；

3. 公寓内严禁存放各种车辆；

4. 公寓内禁止饲养宠物；

5. 严禁在公寓内喧哗、打闹、打球、踢球、跳舞、高音收放广播（音乐）、聚众起哄闹事、赌博、斗殴、酗酒等；

严禁在公寓内私藏枪支、弹药、匕首、警械、警具，严禁将带有反动、淫秽性质的书刊、音像制品带入公寓；

6. 离开宿舍外出时必须关好窗、锁好门，禁止将房门钥匙随便交给非本室人员，禁止私配钥匙、私换门锁。禁止以任何借口擅自撬门破锁；

7. 学生要妥善管理好自己的物品，寝室内不要存放大量现

金，不断强化安全意识；

8. 禁止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寝，严禁攀爬窗户、铁门、铁护栏、阳台等出入公寓；

9. 要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自卫观念，提高防范和自我管理能力及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发现破坏公寓安全行为以及时制止，发现可疑或外来人员及时上报管理人员；

10. 学生公寓区内禁止任何经营活动；

11. 公寓内所有监控设备由保卫处负责维护及使用。

## **第六章 学生宿舍卫生工具配备**

**第二十条** 配备标准：每间宿舍配备笤帚 1 把/学期；拖把 1 把/学期；簸箕一只/学年；纸篓一个/学年。

**第二十一条** 领取办法：每学期或学年初，以辅导员所管理的班级进行领取。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卫生工具。未达到使用期限而自然损坏且要求更换者，须以旧换新。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将卫生工具保管好，遇到宿舍调整时，应将原宿舍卫生工具带到新宿舍，丢失自负。

## **第七章 学生宿舍门锁及钥匙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寓管理中心负责保管楼内各房间钥匙；保卫处所辖的各门卫室负责保管出入口钥匙、安全通道钥匙及设备紧

急状态时使用的钥匙。公寓内房间钥匙共两套，一套为备用钥匙，存放于公寓管理中心；一套配予学生日常使用，由学生自己保管。

**第二十五条** 新生房间门锁与钥匙由学校统一配备，新生入学时到辅导员处领取宿舍钥匙。

**第二十六条** 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宿舍钥匙管理，建立宿舍钥匙领取借用登记表。学生宿舍钥匙严禁外借。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门锁或将钥匙转借他人；门锁已坏需要更换时，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因故未带钥匙不能进入所在宿舍者，须持本人学生证到公寓管理中心登记，办理临时借用备用钥匙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毕业、退学、休学离校时，须将宿舍钥匙交还公寓管理人员。

## **第八章 寒暑假宿舍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严格按照学校的通知按时离校，公寓管理中心将断电、断水，进行封闭式管理。

**第三十条** 离校前，住宿学生要认真检查所在宿舍的门、窗和照明灯具、供电线路等公共设施，需维修的及时报公寓管理中心并登记，以便学院假期集中维修。

**第三十一条** 离校时，要将个人现金、存折及贵重衣物随身携带或妥善保管，严禁放在宿舍内。

**第三十二条** 离开宿舍前，最后离开的学生要进行全面的安

全检查，并整理好室内卫生，关闭好开关，妥善放置物品，关好门窗，锁好门，把晾晒的衣物放好，经辅导员或公寓管理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离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离校后，如发生由于没有及时按规定履行离校流程所导致的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如事故发生后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后果由该宿舍所有成员共同承担。

## **第九章 毕业生离校时相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离校时，持离校通知单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公寓的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毕业生离校时要清理好宿舍内卫生，经公寓管理人员或辅导员检查同意后，把宿舍钥匙交还公寓管理人员。所住房间的公物和设施不得损坏，凡损坏的，须提前报修，属人为损坏的应到公寓管理中心交纳赔偿金给予维修，否则，公寓管理中心将延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六条**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按时离校，离校后毕业生不得在学生公寓继续居住，原宿舍内不得留放个人物品，否则将按废品处理。

**第三十七条** 毕业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离校，仍需在公寓内住宿的，须持辅导员开具的证明，提前一天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有关手续，到指定的房间住宿。

## **第十章 损坏宿舍物品的赔偿**

**第三十八条** 公寓设施的自然损坏、老化及因质量问题需维修的，由学校免费维修；不属于正常维修范围内的项目应交纳赔偿金后予以维修；若人为损坏，除收取材料和人工费外，还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下列情况实行免费维修：

地板、墙面自然破损；下水道堵塞；水管界面处漏水、水管破裂；电表、水表故障或更新；日光灯管、灯座、风扇自然损坏；门插自然损坏；照明、网络线路自然故障；安全防护设施遭外力破坏；其它非人为损坏设备、设施。

（二）下列情况实行自费维修：

人为因素致使：公寓内的窗帘、玻璃破损；桌椅凳子断裂；水龙头开关断裂；桌面、柜子破损；插座因使用劣质电器或大功率电器烧坏；电风扇及各种插座破损；地面、墙面的污染和破损；门锁损坏等情况，需学生付费维修。

**第三十九条** 公寓楼及宿舍内门窗玻璃等设施损坏、丢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公寓住宿的宿舍成员共同赔偿。

## 第十一章 处罚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学生自觉遵规守纪；对不遵守公寓管理制度、破坏公寓秩序、损坏家具和设备者，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赔偿及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给予纪律处分者，取消其当年（指学年，下同）参加国家、学校、系（院）各类奖学金及各种评优资格；取消其当年国家助学贷款及各类助学金的申领资格；取消当年可享受的尚未发放的各类奖学金和资助；取消当年入团、入党资格。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宿舍，如宿舍成员间相互推脱而导致无法落实具体责任人时，处分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承担。

**第四十二条** 分配使用的公寓家具，应细心使用，凡非正常使用损坏家具、设备，一律照价赔偿。故意破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凡使用电炉、取暖器、电热杯、热得快、煤油炉、酒精炉、电饭锅、电熨斗、电吹风、电热毯等非学院配备电器者；凡在公寓内私拉电线或增设灯头者，除予以收管外，还须写出书面检查，由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十四条** 凡在公寓楼内随意涂抹、张贴、污损墙壁、天花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宿舍成员共同承担清洁费用。

**第四十五条** 随地吐痰或向窗外、室外、阳台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等杂物和倒水者，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

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在公寓区内饲养宠物者，给予通报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生私自撬门、占住公寓、私自留宿非本室人员或床位转让他人，不服从公寓管理部门住宿安排，限期不搬出者，报学校有关部门并通报全校，教育不改者取消该生住校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住宿人员不得将宿舍钥匙借予他人，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上报公寓管理办公室申办补领手续，由管理人员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丢失钥匙者负责。丢失钥匙不报告和私配钥匙或私换门锁或将钥匙转借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负。

**第四十九条** 在公寓楼内焚烧废纸等物品、堆放废旧报纸、烟花爆竹、塑料制品等易燃、易爆物品，存放腐蚀性、有毒性、有害性及有刺激性气味的化学物品，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两次或两次以上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若产生后果，由肇事者负全部责任。

**第五十条** 在公寓内酗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公寓内吸烟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视情节，从重处理。

**第五十一条** 严禁在公寓内传播反动、淫秽等物品。违者没

收物品，情节严重者报学校保卫处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打闹、录音机高声播放，影响他人休息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不听劝阻进入异性公寓者，写出书面检查，两次或两次以上者，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人员、保卫处人员、辅导员以及院系有关人员有权进入宿舍检查，学生不得借故拒绝检查。对拒不开门接受检查，并以污言秽语谩骂者，视情节，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五条** 在公寓打麻将者，给予警告处分；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六条** 住宿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就寝，晚归或夜不归宿者，除写出书面检查外，视情节给予以下相应纪律处分。

一学期晚归累计达 3 次，或夜不归宿 5 次，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晚归累计达 6 次，或夜不归宿 10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晚归累计达 15 次，或夜不归宿 20 次，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晚归累计达 21 次，或夜不归宿 30 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一学期晚归累计达 27 次，或夜不归宿 40 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因勤工助学等原因不能归寝者，需本人提出申请经系（院）

辅导员同意后报公寓管理中心备案，可不在处罚之列；节假日和双休日回家或探亲者不在处罚之列。

**第五十七条** 对宿舍成员的违规行为知情不报或有意掩盖事实者，须承担该违规行为的后果。

**第五十八条** 公寓内禁止经营活动。私自卖烟酒、食品及其它物品者，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私自调换床位和寝室的学生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条** 通过破坏公寓防护栏或攀爬等方式强行出入公寓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故意破坏“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等标志及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者，除加倍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一条** 对违规现象勇于举报者，给予表彰并加以保护；为违规者作伪证，包庇怂恿者，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损坏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公寓护栏等公共设施的赔偿处罚。

1. 过失损坏，能主动承认者，按原价赔偿；
2. 故意损坏，能主动认错，按原价赔偿，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3. 故意损坏，认错态度恶劣，除按原价赔偿外，学校视情况

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4. 聚众实施破坏行为的，除按原价赔偿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因破坏上述设施造成事故，包括连带性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等，当事人除承担财产损失的赔偿及连带经济责任和罚款外，构成其它责任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交相关机关处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根据刷卡记录系统对晚归学生统计处理。对不服从门禁系统管理的人员，尤其是不主动刷卡逃避晚归登记、故意将门禁系统电磁锁门推开不关者，学校将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需要赔偿或给予纪律处分的，在认定事实、征求学生所在学院的基础上，由公寓管理中心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工部审批；造成重大损失需要赔偿或需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十二章 用电管理

### 第六十五条 用电原则

1. 安全第一原则。
2. 服务学生原则。
3. 节能自律原则。
4. 依法管理、依规收费的原则。

## 第六十六条 管理模式

1. 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实行网络智能控制。
2. 学生宿舍用电实行限时、限流和计量指标化管理。
3. 学生宿舍用电采取定额免费供电和超额收费供电相结合的管理方法。

## 第六十七条 免费用电额度及超额用电收费标准

1. 本科生、中专生：6度/人/月；研究生：10度/人/月。
2. 超额度用电收费标准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市政居民用电价格标准。

## 第六十八条 用电管理

1. 免费额定电量每学期开学时核拨一次，一学期内有效，不累积计算；学生购买电量不受时间限制，可跨学期使用；
2. 学生公寓供电实行智能控制，学生可随时通过显示屏查看本宿舍用电情况，如预存电量不足则提示购电，学生应及时到指定地点缴费购电，以确保正常供电；免费用电定额用完，如没有购买电量自动断电；
3. 后勤管理处负责超额用电费用的收缴工作，所收费用缴财务处；
4. 对于宿舍内线路、插座、灯及电器维修实行报修制度。学生可通过“学生公寓微信报修平台”申请维修事项，根据学生所报维修类别，公寓管理中心在半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属于公

寓管理中心维修范畴,将由公寓管理中心协调后勤管理处进行处理;

5. 学生宿舍内除允许使用电脑、手机充电器(有人监护),其他一切电器禁止使用,禁止在床上使用台灯;

6. 学生公寓内应使用标识清晰符合用电规范的,正规厂家生产的,有质量合格证明的电器设备及移动电源,移动电源额定能量规格不超过100Wh(一般的充电宝额定电压为5v,  $100\text{Wh}=5\text{v}\times 20000\text{mAh}/1000$ ),电脑、手机充电器必须使用与设备相匹配的原装产品,正确使用电源控制设备,严禁私接电源线;

7. 学生在公寓内必须做到人走切断一切电源。学生应履行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的义务,提高安全和节能意识,杜绝浪费,保护环境;

8. 学生在公寓内不能超负荷用电,超出限量智能控制系统将自动切断室内电源,如由此造成用电设施的损毁,责任自负。

### **第六十九条 供电及用电职责**

1. 学工部负责对学生公寓智能供电系统进行使用与管理,二级学院对学生宿舍内违规用电进行检查和收缴,并向学工部报备。

2. 后勤管理处负责为学生公寓正常供电,保证学生生活起居的用电需要。

3. 后勤管理处对公寓内公共电器和线路进行维修和更换,

确保楼内设施、设备完好，确保学生用电安全；对用电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

4. 保卫处负责对学生公寓安全用电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对学生公寓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对学生公寓消防、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提供必须的灭火器、应急灯等；对学生公寓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5.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学生安全用电进行教育以及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的检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用电学生进行教育和处分。

6. 辅导员负责所属学生的安全用电教育、检查和管理，对违规用电学生向所在学院及学工部提出处分建议。

7. 学生宿舍寝室长为本宿舍用电责任人，负责本宿舍的用电管理。对本宿舍违规用电的行为进行制止，对于不听从劝阻的，要及时上报辅导员。

## **第七十条 供电及用电事故处罚**

### **（一）供电事故处罚**

1. 学生公寓用电保障部门和维修部门因更换、维修不及时造成事故者，由学校根据认定的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2. 学生公寓用电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因监督不到位、消防设施维修不及时或消防器材配备不全引发事故者，由学校根据认定的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 学生用电教育和管理部门因对学生用电教育不到位，管理和检查不及时引发事故者，由学校根据认定的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 （二）用电事故处罚

1. 学生首次违规使用电器或偷电者，根据情节，给予学生本人记过或以上处分，并取消其本年度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2. 学生两次违规使用电器或偷电者，根据情节，给予学生本人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取消其本年度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3. 学生本人三次（含）以上违规使用电器或偷电者，给予学生本人开除学籍处分。

4. 学生损坏公寓楼供电及消防设施设备，由责任学生支付材料费及维修人工费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并取消本年度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5. 学生违规使用电器或偷电，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根据情节，依据事故认定，给予相应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由责任学生赔偿所有损失。

## 第十一章 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其它相关规定同时废止。